

**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**  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司法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350.84	992.45	778.18	10	78.41%	7.84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237	47.91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22.51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350.84	732.94	730.27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；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；承担统筹规划法制社会建设的责任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；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；承担区级部门行政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工作、工作作风建设，负责本系统的宣传、干部培训工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。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二是深化法律援助，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。三是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提高司法队伍思想工作、工作作风。结案率达到95%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350.84万元。</p>			<p>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执行数778.1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：工资福利支出693.92万元，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支出8.75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、水电暖气费、邮电费、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。项目支出84.26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各项支出。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34件，其中刑事案件91件，民事案件63件，法律帮助479件，非诉案件1件，接待来电来访1670人次。扎实做好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。共签订法律顾问协议172份，做到法律顾问全覆盖。向社区（村）提供法律服务112件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件，接受法律咨询422次，累计开展法律宣传1127次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350.84元	预算公开	778.18万元	10	7.84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28.48%	10	2.85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政策制度	78.41%	8	6.27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结案率	=95%	工作计划	98.57%	20	20
		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5	15
社会效益		社会矛盾调处率	>=95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2	12
总分						100	86.8分